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聲字第一〇二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民法第1118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為不實之指控，構成民法第184條，造成聲請人身心難以回復之傷害，爰依民法第195條作為損害賠償，並聲明名譽之恢復，爰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2月18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01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
02 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03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
04 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
05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06 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
07 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
08 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
09 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2 利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
13 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核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
15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
16 其注意遵守。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高建宇